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第二次采购）

**2、项目概况**：项目涉及临高县加来镇、临城镇、调楼镇、东英镇、新盈镇、和舍镇、博厚镇、多文镇、皇桐镇、南宝镇、波莲镇等11个乡镇的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有250宗，覆盖518个自然村，受益人口337616人，管网长2086.69公里。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预算金额**：2659691.32元。最高限价为2659691.32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一、运营管理目标

负责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用户管理、药剂投加、水塔清洗、末梢水水质监测等，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农村供水水质宽限值的规定。

二、运营服务标准

1、供水保障率达95%，无水不超过24小时。

2、供水水质合格，水质问题不超过24小时。

3、设备设施完好率达95%。

4、受理客户售后服务问题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售后服务及时率97%。

5、受理客户售后服务问题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售后服务处理率99%。

6、技术性巡检每2个月不少于1次。

7、水塔水池清洗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

8、保持供水设施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2）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运营管理范围和主要内容

 1、建立系统的管理体系

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统筹管理、分级管控”的原则，并以运营单位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建立台账，规范档案管理，负责供水设备和配水管网的检修维护，指导和管理村级组织、水管员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级组织负责协助运营单位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根据运营单位制定的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日常运行、抄表收费、用户管理、站区卫生、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运营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接受指导和工作安排。县水务局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规范、有序、高效。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执行考核奖罚机制，保障工程正常运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2、经营模式

本次运营管理模式采取自负盈亏，但当项目出现大整改、新扩建、管网更新等费用时，由运营单位做计划上报临高县水务局报批，协商解决。

3、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及区域化管理

根据临高县农村饮水工程点多面广的特点250宗农村集中饮水站518个自然村由运营单位分2个区域管理，每个区域有巡检和抢修小组，巡检小组负责指导、监管农饮水管理员开展相关日常工作，确保农饮水站供水保障，同时负责农饮水管理员的培训和水质化验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全县250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518个自然村每2个月技术性维护巡查全覆盖一次。抢修小组负责所属区域水塔的清洗、应急保障供水、管网的应急抢修。运营单位人员人工成本由运营单位承担，农饮水水管员收益保持现状。

4、增设农饮水服务热线电话

提供农饮水业务咨询、业务受理、应急抢修、应急供水及投等专业服务。

5、农饮水水管员系统化管理

收集全套250宗农饮水管理员基本信息表，进行统一管理；明确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及工作绩效考核。考核方式由区域运管小组、村委会及村民代表进行评价组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由村委会考虑建议调岗或辞退。

6、培训方式及计划

现场实操加集中培训，现场实操每季度进行1次，集中培训每年进行1次以上。

**三、付款方式**

合同运营费用付款周期为每个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一年的合同期共需支付4次，具体方式如下：

1、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每个季度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即每个季度期满后的下个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运营费用：即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圆整（53.194万）；

2、第四季度运营费用根据项目年度考核得分核算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剩余费用=项目年度考核结算费用-前三季度已支付费用）；

3、乙方应在每个季度期满后的下个月初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

**四、考核标准和方法：**

项目考核分两种考核：水质达标考核和管理水平考核。

1、水质达标考核：乙方自检的合格率90%以上、临高县卫健委对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丰枯期）监测水质合格率80%以上、临高县生态环境局监测水源达到Ⅲ类以上。

2、管理水平考核年终一次，年度运营费用根据《年度考核表》得分进行核算，考核得分低于80分，按运营合同总价的80%保底结算，大于等于80分但小于90分，按运营合同总价的90%进行结算，大于等于90分，按运营合同总价100%进行结算。如省级考核该项目管理达到优秀标准，可以获得相应奖励。

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现场管理（4） | 上墙制度 | 2 | 1、规章制度上墙不齐全，每项扣0.5分。2、操作规程上墙不齐全，每项扣0.5分。 |
| 现场标识 | 2 | 现场设备设施及配套电气标识不齐全，每项扣0.5分。 |
| 2 | 日常维护（28） | 技能培训 | 5 | 每年对水管员进行供水操作技能和供水工艺常识培训不少于1次，抽检一次不合格扣2.5分。 |
| 日常巡检 | 8 | 日常巡检和定期检查记录、月报不全，每项扣2分。 |
| 水塔清洁 | 8 | 出厂水浊度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环境卫生 | 6 | 供水工程围墙围护范围内无杂草、垃圾堆放，每宗有杂草、垃圾扣2分。 |
| 有明显的标牌，明确该水源作为饮用水源 | 1 | 标识牌不完整，每处扣1分。 |
| 3 | 安全管理（24） | 安全管理制度 | 1 |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否则扣1分；有健全的安全规章制度，否则扣1分。 |
| 安全规程 | 1 | 操作规程不齐全，扣1分；审批手续不严格，扣1分。 |
| 安全事故 | 10 | 有安全事故发生扣10分。 |
| 安全防护 | 10 | 工作人员工作现场操作不当或不佩戴必需的安全保护措施，每次扣5分。 |
| 安全培训 | 2 | 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一次，未按计划组织培训每次扣1分。 |
| 4 | 档案管理（10） | 运维记录 | 5 | 运行台账、维修台账、加药记录等未及时填报每次扣1分。 |
| 应急维修记录 | 5 | 处理应急维修记录不齐全、分类建档不规范，一次扣1分。 |
| 5 | 服务质量（34） | 设备完好率 | 5 | 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每下降1%扣1分。 |
| 供水保障率 | 5 | 供水保障率达95%以上，停水时间不超过24小时，出现未达标情况一次扣1分。 |
| 应急维修处理 | 6 | 发现供水设备设施损坏或水质异常等事故，在接到反馈信息后2小时做出相应，24小时内组织处理。一宗不及时处理扣3分。 |
| 水质合格率 | 6 | 卫生部门监测水质合格率达到省级要求标准的80%以上，检查中未达标扣6分。 |
| 水源保护 | 6 | 按照水源地划定范围，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源水水质达标率为90%。环保部门检查未达标扣6分。 |
| 群众满意度 | 6 | 每次电话抽查6个服务点，有不满意每个点扣1分。 |
| 合计 | 100 |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响应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2、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